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478号

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李仁国。

委托代理人方程，浙江亿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韩波，浙江亿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窝窝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徐茂栋。

被告上海侨创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梁松。

委托代理人梁艳。

委托代理人方丹丹。

本院在审理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窝窝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侨创实业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6年1月27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严伟雄
胡超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